

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沪旧改认〔2014〕28号

关于确认黄浦区董家渡14号地块 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复函

黄浦区旧区改造（房屋征收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《关于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函》（黄建交〔2014〕1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市建设管理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黄浦区旧改部门共同确认，黄浦区董家渡14号地块列入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。上述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如下：东至南仓街，南至东江阴街，西至中华路，北至董家渡路。

二、按照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市政府71号令）和《关于简化旧区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范围确认手

续的通知》(沪建交联〔2012〕348号)有关规定,请黄浦区政府抓紧发文确认董家渡14号地块房屋征收范围,并尽快组织实施改造。

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

上海市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

董家渡14号地块征收范围示意图

